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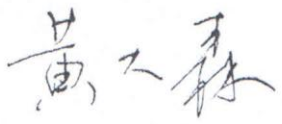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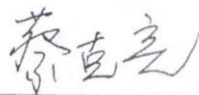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因新能源业务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收购青海山一中氙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一中氙”）持有的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乾华”）31%的股权，故内蒙古乾华原股东山一中氙对其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由公司承担。本次增加担保额度有利于增强下属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下属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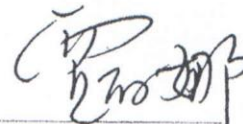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黄大森 先生



蔡克亮 先生



贾丽娜 女士

签署日期：2018年5月30日